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黎强先生、刘洁茜女士、夏风先生、苏仁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洪志良先生、冯震远先生、赵歆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歆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方式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未低于董事总数的 1/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应俊女士、孙文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黎强：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荣获"上海市领军人才"、"第八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等荣誉。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力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安森美半导体设计(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龙鼎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黎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胡黎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9%；通过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沪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 18.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胡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刘洁茜女士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洁茜：女，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大连华南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助理、上海东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验室工程师、科孚德机电(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洁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刘洁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晶哲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刘洁茜女士与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系夫妻关系，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洁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风：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市中南无线电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株洲市氧化锌避雷器厂副厂长，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技术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1.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4%；通过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仁宏：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WCDMA 系统部项目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WCDMA 基站研发部专家组长、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市场部经理、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登国际)合伙人。现任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奥银湖杉(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苏仁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仁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志良：男，194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沈阳工业大学讲师、复旦大学博士后、汉诺威大学访问教授等职位，现就职于复旦大学集成电路设计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兼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洪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冯震远，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律师协会顾问，嘉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党委副书记，嘉兴市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冯震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歆晟：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曾任安达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审计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思倍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赵歆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同意注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8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51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80,370.4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2.5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375.58 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 万元，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73.57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76,725.9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 3,725.94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73,0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10 月 8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803,704,80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费用	13,755,800.00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3,425,267.00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25,267.00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35,652.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67,259,385.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上述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三方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三方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账户性质
1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907761310907	4,037,426.77	活期存款
2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801078311	4,433,314.55	活期存款
3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1451	26,004,347.33	活期存款
4	宁波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01012002748964	2,784,296.51	活期存款
小计				37,259,385.16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23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397)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396)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0301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7,000,000.00
	共赢利率结构 8303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共赢利率结构 304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	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0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673 号	结构性存款	54,000,000.00
小计			73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73,000.00 万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年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237)	10,000.00	2019/11/19	2020/5/19	3.6	未赎回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397)	3,000.00	2019/11/19	2020/3/20	3.75	未赎回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3396)	3,500.00	2019/11/19	2020/11/18	3.55	未赎回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0301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700.00	2019/10/30	2020/1/31	3.75	未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8303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19/11/15	2020/3/4	3.6	未赎回
	共赢利率结构 3049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9/11/20	2020/5/18	3.75	未赎回
浦发银行	固定持有期 JG1003 期(180 天)	15,000.00	2019/11/19	2020/5/18	3.55	未赎回
	固定持有期 JG1002 期(90 天)	11,000.00	2019/11/19	2020/2/17	3.6	未赎回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1001 期(30 天)	1,400.00	2019/12/10	2020/1/9	3.4	未赎回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3673 号	5,400.00	2019/11/19	2020/10/16	3.4	未赎回
小计		7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上述事项。2019 年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未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5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晶丰明源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丰明源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7,742,43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5,26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25,26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124,487.00	124,487.00	-168,775,513.00	0.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190,780.00	190,780.00	-241,109,220.00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99,890,000.00	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425,267.00	425,267.00	-709,774,733.00	0.06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0.00	23,000,000.00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54,542,433.97	54,542,433.97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542,433.97	77,542,433.97	-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合计		787,742,433.97	787,742,433.97	-	23,425,267.00	23,425,267.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未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B 座 5 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 < 授权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刘洁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夏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苏仁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冯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赵歆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周占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8、10-16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7、9、17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8	晶丰明源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B 座 5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B 座 5 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1870166

传真：021-50275095

电子邮箱：bpsemi@bpsemi.com

联系人：汪星辰、张漪萌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制度 > 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 < 授权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胡黎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刘洁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夏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苏仁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冯震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赵歆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周占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
4.02	例：赵 × ×	√	-	√
4.03	例：蒋 × ×	√	-	√